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

劉智仁先生

陳家榮先生

蔡華綸先生

田利東先生

趙志斌先生

繆泰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彭婉珊女士

楊慕嫦女士

馬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4樓D室

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張偉賢先生

李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李曉紅女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1163

www.dejinresources.com

審核委員會

傅榮國先生(主席)

彭婉珊女士

楊慕嫦女士

馬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主席)

張偉賢先生

傅榮國先生

楊慕嫦女士

馬寧先生

陳家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主席)

張偉賢先生

傅榮國先生

楊慕嫦女士

馬寧先生

陳家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主要股份過戶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486	35.881	134,036	804,305	691,775
	177100	23,00		00.,000	
除税前(虧損)/溢利	(1,634,129)	(4,267,732)	20,724	69,741	89,002
所得税抵免/(開支)	9,819	52,088	7,448	(15,633)	(14,270)
年度(虧損)/溢利	(1,624,310)	(4,215,644)	28,172	54,108	74,732
非控股權益	2,102	15,959	20,507	(1,80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622,208)	(4,199,685)	48,679	52,305	74,732
每股(虧損)/盈利	(4.48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20港元)	0.02港元	0.05港元	0.46港元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44,419	2,941,205	6,998,946	7,848,905	553,060
流動資產	18,553	55,113	190,961	366,325	510,642
總資產	1,362,972	2,996,318	7,189,907	8,215,230	1,063,7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87,534 900,859	98,114 916,409	1,341,846 69,700	2,721,792 181,485	96,646 256,820
總負債	988,393	1,014,523	1,411,546	2,903,277	353,466
資產淨值	374,579	1,981,795	5,778,361	5,311,953	710,236
權益 股本	4,150	34,581	917,407	820,740	104,378
儲備	378,214	1,952,684	4,849,889	4,459,495	605,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2,364 (7,785)	1,987,265 (5,470)	5,767,296 11,065	5,280,235 31,718	710,236
總權益	374,579	1,981,795	5,778,361	5,311,953	710,236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2,200,000港元。

針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管理層及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進行一連串磋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建議修訂」)。

經本公司再三努力,餘下票據持有人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旬同意允許本公司作出建議修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落實建議修訂。該建議修訂擬(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24港元修訂為0.3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隨著建議修訂獲批准,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問題已暫時消除,而管理層正努力物色機會以吸引新投資者及籌集資金,以便加強財務狀況及促進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金礦以來,全球經濟欠佳及香港資本市場持續低迷。自此,本公司的股價普遍一直下降,令本公司難以透過資本市場集資。金礦的開發過程步伐緩慢,導致金礦的開發進度不符合初期計劃,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部份金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及(ii)中國政府近期鼓勵黃金開採行業之市場整合,令到本公司金礦與鄰近其他金礦的重組及整合進展緩慢。然而,管理層不斷與相關各方合作,以奠定本集團於這些地區之地位。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謝,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向管理層及各位員工表達謝意,感激他們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貢獻。

張偉賢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1.3%。下降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經濟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為1,6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9,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年內所有分部業務表現欠佳、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估算利息以及就採礦權及生物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權益為37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據1,981,800,000港元減少1,60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9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5.73港元)。

採礦分部

回顧年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合共為約2,500,000港元。各個金礦之開發狀況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比未有改變。鑒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管理層優先全力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協定建議修訂,讓本公司可以存續。自此後,於河北及山東收購之全部金礦暫停一切商業化勘探及生產。整合隆化縣、青龍縣及山東金礦資源之協商仍在進行。管理層仍將不會在訴訟尚未獲滿意和解之前向隆化金礦分配任何資源。由於本集團現階段擁有可用於進一步整合及重組金礦的資金有限,故於青龍縣,大營子及響水溝金礦均已暫停整合。由於可換股票據即將到期,本公司正努力實施建議修訂,藉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來緩解有關債務之財務負擔。鑑於該財務困境,多個礦場之生產計劃已相應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仔細審閱資本開支之必要性,避免不必要之開支,以應對本集團當前緊張之財務狀況。因此,已就此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分配適當資源至個別金礦方面向來十分審慎。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籌集資金,以滿足採礦業務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基於其完備之基礎設施,因而所需之初始資本開支將相對較小,故本集團將考慮首先開發赤龍及紫金金礦。這對本集團之現狀十分重要。至於其他礦場,將進行最低程度之維護工作。然而,管理層將適時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需要時修訂各金礦之生產時間表,以於本公司之業務條件及財務狀況允許時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品貿易。 回顧年內,呈報營業額為約4,2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更多商機,期望改善下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嘉漫亞洲有限公司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數額,該公司基於折現現金流估值法(「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使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專注於估值資產之創收能力及償債能力。根據該估值原則,該方法對未來經濟利益及經濟開支進行估計,並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及償付有關之風險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及償付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金精礦銷售,已採納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披露之可比較黃金所計算之平均金精礦價格,輔以相應金礦生產時間表而作出之假設;及(ii)主要經營開支,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之最佳估計及可預見將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於徵求獨立估值師意見後,董事認為,所採用之折現現金流估值法通常被認為是使用本集團採礦權達致可靠價值的更為廣泛接受之方法及程序。倘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超出售價,理性賣家一般不會出售。因此,僅當可取得相等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之金額時,預期出售方會作實。

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計市場價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5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可收回數額進一步減少至1,250,000,000港元。採礦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金礦之 生產時間表進一步延後、年內金價下降波動及所產生之資本開支顯著減少所致。該等因素導致金精礦之預測產量大幅下 降,從而致使採礦權之金錢時間價值顯著減少。

林地分部

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400,000港元。由於中國實施嚴格之環保法律,本集團尚未獲得先前預期之足夠採伐限額許可證。此外,從政府獲得相關採伐限額及採伐林木資源將產生重大數額之資本開支。如上文所討論,鑑於眼下本集團之財務困境,預期本集團現時花費大量財務資源採伐林木資源並不實際。因此,本集團已調整採伐進度及減少產量,導致近年之營業額下跌。此外,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亦導致可報告林地分部產生經營虧損。

在評估生物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透過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之收入資本化法評估生物資產之使用價值。該方法乃適用於樹木之市值與林木產品相若之準則,其基本理論為樹木之價值可以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淨額之現值計量。根據該估值原則,該方法用於估計林木資源之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有關之預期風險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木材銷售;及(ii)主要經營開支,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之最佳估計及可預見將產生之資本開支遞增。於徵求獨立估值師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就林木資源估值而言最為合適,因為理性買家一般僅於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至少等於購買價格時方會買進樹木。同樣地,倘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超出售價,理性賣家一般不會出售。因此,僅當可取得相等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之金額時,預期出售方會作實。

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計市場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公平值減木材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確認虧損約40,000,000港元。木材營業額減少、產量下降及採伐計劃延後導致減值虧損產生,進而降低生物資產於年末之可收回數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照明分部

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9.5%。面對國內市場之激烈競爭及照明產品之利潤率下降,本集團之照明分部連續錄得虧損,此乃勞工成本上漲及客戶訂單減少所致。鑒於上文討論之不利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將照明分部現有資源重新分配至採礦分部之可能性,採礦分部將於長期內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

前景

本集團之採礦及林地業務需持續投入大量資本。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未有足夠資源已致使採礦及林地業務之生產進度嚴重滯後。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並適時重新評估生產進度。即使如此,倘若下一財政年度之開發進度仍無重大進展,本公司不排除進一步就採礦權及生物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之可能性。

為加強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競爭力,管理層亦正尋求機會進入其他周邊採礦相關業務,以便本集團有機會兼營貿易業務,並從中創造收入。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Ĵ	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一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829	1,409
一來自承兑票據	11,000	10,860
一來自可換股票據	843,000	832,308
總債務	854,829	844,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6	7,550
淨債務	852,713	837,02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229,408	2,826,372
總資產	1,362,972	2,996,318
財務槓桿		
一總債務對總資本	69.5%	29.9%
一總債務對總資產	62.7%	28.2%
一淨債務對總資本	69.4%	29.6%
一淨債務對總資產	62.6%	27.9%



黃金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報表:

	黃金資源量				黃金品位
礦場	(千盎司)	資源量	呈報標準	類別	(克/每噸)
河北					
龍鳳金礦	1,052.3	資源量	JORC	推斷資源量	22.0
馬柵子金礦	1,041.7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2.0
紫金金礦	1,070.6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6.5
赤龍金礦	1,028.7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5.0
大營子金礦	777.9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5.0
響水溝金礦	794.1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6.0
七道河鄉金礦	681.6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2.5
山東					
蘇家口金礦	524.7	資源量	JORC	控制及推斷	14.5
				資源量	
下潘格莊金礦	206.0	資源量	中國	333	10.2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股本重組II涉及股份合併II、股份分拆II及股本削減II(統稱「股本重組II」)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II 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上述股本重組II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4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2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4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4.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由146,500,000股股份調整為14,650,000股新股份。

年內,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新股份之配售,成功籌得淨額約16,9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約41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8,100,000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借貸之 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35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主要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職位。張先生現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3)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加拿大艾伯塔省的卡爾加里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獲英國赫爾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信息系統、營運系統及一般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劉先生現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3)的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公職服務,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委員。

陳家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之久,並曾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獲加拿大康哥迪亞大學頒授商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華綸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2010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林地業務之總經理。蔡先生早年畢業於San Francisco City College。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地產、投資和林業之經驗。

田利東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田先生畢業於邯鄲大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課程。彼為河北省東信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擁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經驗。田先生為第十一屆河北省人大代表。彼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

趙志斌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 邯鄲職工大學完成金融專業課程。趙先生擁有逾22年銀行業經驗。於獲委任之前,趙先生在河北省邯鄲中國工商銀行擔 任高級職位。

繆泰來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繆先生於製造業、金融管理、會計、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擔任會計、生產管理及業務發展之職務。彼於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傳榮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傅先生現時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19年經驗。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出任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彭女士現為華都集團法律顧問。彼現時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並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0)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後之名稱,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寧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頒發之經濟/金融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頒發之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繼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於荷蘭瓦赫寧根大學完成金融經濟學課程。馬先生現擔任康坦生物科技集團公司於中國北京辦事處之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楊慕嫦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之律師。楊女士現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彼目前亦為實德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李曉紅女士,37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審計、稅務諮詢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蘇州多家會計師行任職逾8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為蘇州市佳鼎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李女士為蘇州市金閶區廣銀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作用。董事會設立對於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適當的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該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1.2 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前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及 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於任何時候皆以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客觀地 作出決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動。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的規則 和規例得到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委託的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智仁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家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華編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田利東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繆泰來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志斌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的經驗及技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如下:

- (i) 馬振峰先生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獲委任替代馬振峰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陳家榮先生及蔡華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陳家榮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出現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成員,即傳榮國先生及彭婉珊女士。此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由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及陳家榮 先生)組成。

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數目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iv)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委任馬寧先生及楊慕嫦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上述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素之益處。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於釐 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張偉賢先生已辭任,湯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於該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因此,張偉賢先生留任董事會主席,專職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並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及時有效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而湯浩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實施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接受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如其數字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及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被委任之新董事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規定,田利東先生、劉智仁先生、趙志斌先生及彭婉珊女士應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該等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本公司寄發之通函連同本年報,包含該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 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定期提供簡報及專業培訓。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更新或更改的閱讀資料將提供給董事閱讀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 規定,詳情如下:

- 一 全體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劉智仁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趙志斌先生、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馬寧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獲得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的簡報/資料更新。
- 一 陳家榮先生、傅榮國先生、楊慕嫦女士、張偉賢先生、彭婉珊女士及馬振峰先生出席了由其他專業公司/機構組織的相關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_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	股東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11/11	不適用	5/5	5/5	1/1	0/1	
劉智仁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家榮先生(附註1)	5/5	不適用	1/1	1/1	-	_	
蔡華綸先生(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_	_	
田利東先生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繆泰來先生	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趙志斌先生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i>附註3</i>)	8/10	2/2	1/1	1/1	1/1	_	
彭婉珊女士	11/11	2/2	5/5	5/5	1/1	1/1	
楊慕嫦女士(附註4)	1/2	_	_	_	_	_	
馬寧先生(附註4)	2/2	_	_	_	_	_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附註5)	_	_	-	-	_	0/1	

附註:

馬振峰先生(附註6)

1.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上任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4/5 1/1 3/3 3/3 1/1

1/1

- 2. 蔡華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上任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 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3. 傅榮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歷次上任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4. 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等上任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5.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其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股東调年大會及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6.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其退任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回顧年度內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自訂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各董事已獲授自訂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i)就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v)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 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務範疇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刊於本公司網站www.dejin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須應股東要求可供索閱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張偉賢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及陳家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即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表現與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一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一 考慮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大幅增加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增加其薪酬;
- 考慮傅榮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與其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考慮陳家榮先生及蔡華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與彼等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考慮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與彼等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及陳家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彭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及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及向董事會作出選擇建議: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篩選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某些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要、誠信、經驗、技能、專業 知識及候選人將會致力履行其義務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和努力。有必要時,外部招聘專業人士可能會參與篩選 過程。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一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可配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一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作 出推薦意見;
- 一 評定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 一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家榮先生及蔡華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陳家榮先生為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一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傅榮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B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榮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進程撰寫的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及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結果。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回顧年度內的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之問題。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沒有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獲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管理層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信息,使董事會能夠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由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及所述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每月變化及變動百分比不足以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各月之最新表現、狀況及前景進行有意義評估,董事會決定,董事應獲提供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資料,連同(如適用)提呈董事會之事宜相關之背景或説明資料、披露文件之副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遵守此守則條文之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本年報之「綜合損益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載: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淨虧損約1,624,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82,300,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4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附註3.1」)所載列,上述情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的經營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本公司建議:(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ii)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4港元修訂為每股0.30港元(即建議修訂)。如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及附註3.1所載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視乎是否可以取得所有關於建議修訂之批准,例如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法院批准(如有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取得所有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之一致同意。此外,本公司已從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取得充足財務支持,而承兑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E.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陳家榮先生辭任及李曉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及李女士均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680
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中期審閱	200
總計:	88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間有效的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ejinresource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公司秘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4樓D室

傳真號碼:(852)25980968

諮詢提問會獲得詳細解答並及時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的高級職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H.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方法為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 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提案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案,方法為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提案應以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要求應儘早提交以便公司作出所需安排(對需要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發出;及對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
- (3) 如果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非即將退任董事的人士獲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非被提名人)須具合適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需發出一份由其正式簽署的書面呈請,説明其擬提名該人士獲選的意圖及一份由被提名人正式簽署説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上述通知書必須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寄送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提交有關通知書,則提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限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派發後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天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改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須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jinresources.com)上登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3及3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第3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3頁之財務摘要,此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無)。此外,本公司為數約5,55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5,21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陳家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蔡華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田利東先生

趙志斌先生 繆泰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傳榮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彭婉珊女士

馬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田利東先生、劉智仁先生、趙志斌先生及彭婉珊女士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席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會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下列本公司與其董事的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偉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智仁先生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陳家榮先生及蔡華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田利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繆泰來先生及趙志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傅榮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彭婉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馬寧先生及楊慕嫦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其仍然存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就本公司所知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 數目 <i>(附註3)</i>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附註3)</i>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175,000 2,500,000	0.04% 0.60%
		2,675,000	0.64%
田利東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7,500,000	1.81%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張先生的受控法團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利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田先生的受控法團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3: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i>(附註2)</i>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附註2)</i>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劉智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陳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蔡華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彭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5%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2.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下列 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數目 <i>(附註2)</i>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附註2)</i>
創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7,000,000	13.74%
康世峰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57,000,000	13.7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康世峰先生的受控法團創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目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01,83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8%
- 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2%

銷售

- 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4%
- 五大客戶總計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8%

本公司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第11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組,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張偉賢** *主席*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至100頁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須注意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82,306,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以及是否獲得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法院批准(如有需要)等所有相關批准。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 P05131

香港 九龍尖沙咀 中港城5座 20樓2B-4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486	35,881
銷售成本		(14,813)	(31,570)
毛利		2,673	4,311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4	1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00,928)	(4,180,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64)
行政開支		(24,845)	(47,878)
其他經營開支		_	(4,131)
經營虧損		(1,623,096)	(4,229,397)
財務費用	9	(11,033)	(38,335)
除税前虧損	10	(1,634,129)	(4,267,732)
所得税抵免	13	9,819	52,088
年度虧損		(1,624,310)	(4,215,644)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22,208) (2,102)	(4,199,685) (15,959)
		(1,624,310)	(4,215,644)
股息	15	-	
每股虧損	16	(4.48港元)	(經重列) (15.20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7870	17676
年度虧損	(1,624,310)	(4,215,644)
## 5 T # V		
其他全面收益: # 後 司 坐 季 英 八 舞 云 提 关 之 语 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兑差額:		
一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236	6,121
一出售附屬公司	-	1,82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24,074)	(4,207,696)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1,759)	(4,191,161)
非控股權益	(2,315)	(16,535)
	(1,624,074)	(4,207,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生物資產 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	17 22 19 18 21	6,572 11,960 40,000 35,887 1,250,000	12,704 11,934 80,000 36,567 2,800,000
		1,344,419	2,941,20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5 26 27	- 4,940 11,497 2,116	7,168 28,897 11,498 7,550
		18,553	55,1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承兑票據 可換股票據 融資租約承擔——年內到期 税項負債	28 29 33 34 30	4,810 27,749 11,000 843,000 580 13,720	27,538 31,431 10,860 832,308 580 13,692
		900,859	916,409
淨流動負債		(882,306)	(861,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113	2,079,90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0 31 32	249 23,233 64,052	829 33,233 64,052
		87,534	98,114
資產淨值		374,579	1,981,7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5 37	4,150 378,214	34,581 1,952,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2,364 (7,785)	1,987,265 (5,470)
總權益		374,579	1,981,7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張**偉賢** *董事* **劉智仁**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1,378,584	2,916,480
流動資產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1,980 126	10,843 5,382
	12,106	16,225
流動負債29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3可換股票據34	18,688 11,000 843,000	20,858 10,860 832,308
	872,688	864,026
流動負債淨額	(860,582)	(847,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002	2,068,6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1	13,737	13,737
	13,737	13,737
資產淨值	504,265	2,054,942
股本及儲備35儲備37	4,150 500,115	34,581 2,020,361
總權益	504,265	2,054,9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張**偉賢** *董事* **劉智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小言	擁右	人應佔
4 A H	1 19# 'FI	八馮旧

	个 A 可雅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兑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派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 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7,407	4,183,629	286	97,146	8,455	42,225	518,148	5,767,296	11,065	5,778,361
年度虧損	-	-	-	-	-	-	(4,199,685)	(4,199,685)	(15,959)	(4,215,6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_	_		_	8,524	_	_	8,524	(576)	7,94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_	_	8,524	-	(4,199,685)	(4,191,161)	(16,535)	(4,207,696)
配售新股份	5,700	31,350	_	_	_	_	_	37,050	_	37,050
認購新股份	33,800	26,600	_	_	_	_	_	60,400	_	60,4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11)	_	_	_	_	_	(2,411)	_	(2,411)
股本削減	(978,159)	978,159	_	_	_	_	_	(=//	_	(=//
兑换可换股票據	55,833	287,884	-	(27,626)	-	-	-	316,091	-	316,0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1	5,505,211	286	69,520	16,979	42,225	(3,681,537)	1,987,265	(5,470)	1,981,79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581	5,505,211	286	69,520	16,979	42,225	(3,681,537)	1,987,265	(5,470)	1,981,795
年度虧損	_	_	_	_	_		(1,622,208)	(1,622,208)	(2,102)	(1,624,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49	-	-	449	(213)	23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u>	- 	449		(1,622,208)	(1,621,759)	(2,315)	(1,624,074)
配售新股份	692	16,598	_	_	_	_	_	17,290	_	17,290
股份發行開支	_	(432)	_	_	_	_	_	(432)	_	(432)
股本削減	(31,123)	31,123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5,552,500	286	69,520	17,428	42,225	(5,303,745)	382,364	(7,785)	374,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634,129)	(4,267,732)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01	138
承兑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10,832	38,197
利息收入	- -	(5)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0,000	21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5	6,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72	1,410
採礦權攤銷	-	300
採礦權減值	1,550,000	3,922,440
滯銷存貨撥備	7,168	8,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10,928	43,830
十七一炒生次 △ 総利七十一 / 加炒 廊口40	(7.702)	(22.0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793)	(32,033)
存貨減少		2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184	(29,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6)	73,83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2,728)	25,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75)	12,900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	(21,418)	51,169
已收利息		5
已付利息	(201)	(138)
已付企業所得税	(153)	(412)
/	(24 ==2)	50.624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72)	50,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u> </u>	(7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_	610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8)	(77,405)
スストロンスペンサス	(18)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80)	(1,142)
償還承兑票據	-	(69,00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16,858	36,148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	58,891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_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78	24,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12)	(1,9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0	9,78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6	7,5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4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期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首次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本公司採納此控制權之新定義並未 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分類產生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 新增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及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引入了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新概念及準則。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及準則並未導致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任何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 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金融工具3 監管遞延賬戶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徴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投資實體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2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生物資產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之年度。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本集團亦將考慮相關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根據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情如下:

- 1) 第一層次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層次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3) 第三層次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事項,加以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62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882,300,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建議:(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ii)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4港元修訂為每股0.30港元(「建議修訂」)。言雖如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視乎是否可以取得所有關於建議修訂之批准,例如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法院批准(如有需要)。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取得所有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之一致同意。此外,本公司已從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取得充足財務支持,而承兑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1)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2)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3)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 資方。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牛效日期起百至出售牛效日期(倘嫡用)止計入損益。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 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 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於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有權益擁有及於清盤時給予持有人相當於公司股權淨資產佔有比例的權力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 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初步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 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適用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續)

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須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須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 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 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 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 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4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金額於收購日的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

如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額部份隨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確認為損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商譽(續)

誠如附計3.14所述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減值。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運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外,該等項目不予折舊,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其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報告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預期可獲得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量度時,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費。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攤銷

租賃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10% - 33%傢俬、裝置及設備20% - 33%汽車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權益剩餘之任何重估盈餘乃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之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設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3.6 生物資產

3.7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均為國有,個人並無擁有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之地價列作土地使用權,並以成本入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8 採礦權

單獨收購之採礦權最初按成本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 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10.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項工具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3.10.1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日的且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 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歸入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化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3.10.1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每個報告期末結算日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 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沉重之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遲繳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 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字上 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 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作出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參照下文之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3.10.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有關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為期內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被確認(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 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承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兑換權, 列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此數額乃採用 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一項負債入賬,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歸類為股本之換股權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份之數額計算。此賬項乃確認為股本並計入股本(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此外,列入股本之兑換權將一直保留於股本內,直至該兑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股本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兑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股本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兑換權獲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 較高者計量:

- ·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於資產內確認其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必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的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 材料、直接人工及計入製造費之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 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3.13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乃於報告期內產生並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兑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報告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報告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兑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兑差額重新撥歸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匯兑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3.14 減值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減值(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減值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 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 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 或誘過銷售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扣除回佣及折扣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客戶時確認。有關情況會於當貨品已經付運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應用。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3.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報告期內確認為損益。

3.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税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税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税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 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 稅或會計溢利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 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 税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收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税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税率(及税法),以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 資產期間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 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 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 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3.18.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香港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損益 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員對香港 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3.18.2 短期僱員福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 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就提供服務收取股本工具(「股票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 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最終均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僱員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20 租賃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准,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3.20.1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據以持有資產之租約已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經營租約。

3.20.2 經營租約支出(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惟其他 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 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租賃(續)

3.20.3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和約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所涉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就將自使用出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應收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其後之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已確認之累計攤銷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3.22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控制本公司;或
 - (iii) 共同控制報告實體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任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
 - (iv) 任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條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條所識別人士於該實體有重要投票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有關估計及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期內確認,倘其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內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日期末關於對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對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 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本集團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 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 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4.2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已有任何減值。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須運用假設及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估計使 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 金流量之現值。

4.4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 員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4.5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 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 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價及專業評估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當前市價減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目前缺乏有效金融工具對沖相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波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 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值重估虧損。

本集團之林地業務受如火災、風災及蟲害等農業災害影響。如氣溫及降雨等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的有關法例將有助降低該等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的意外因素可引致於未來會計期間公平值重估或收成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7 採礦權減值

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的賬面淨值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不可收回時,本 集團會評估採礦權成本的賬面淨值的減值。採礦權的收回價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乃以其公允 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值或以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 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8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由管理層估計的未來應付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款項為基礎。估計的未來應付款項性質上是主觀的,包含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精確決定。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4.9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 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 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分部乃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所交付之貨物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 1. 採礦業務
- 2. 林地業務
- 3. 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5.1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採礦業務	6,684	4,713	800	1,650
林地業務	2,028	2,361	604	406
照明業務	8,774	28,807	1,269	2,255
總計	17,486	35,881	2,673	4,3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0,924	(4,180,835)
中央行政成本			(24,845)	(52,873)
財務費用			(11,033)	(38,335)
除税前虧損			1,634,129	(4,267,732)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指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附註8披露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及開支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業務	1,274,570	2,833,948	81,873	76,860
林地業務	75,006	115,807	15,704	25,614
照明業務	-	28,901	13,692	41,441
小計	1,349,576	2,978,656	111,269	143,915
未分配	13,396	17,662	877,124	870,608
總計	1,362,972	2,996,318	988,393	1,014,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税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 /8 / 0	17670	1 7870	17676	
採礦業務	6,048	5,405	-	78,015	
林地業務	1,159	2,999	_	_	
	7,207	8,404	-	78,015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9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3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由以下報告分部所應佔:

戸	確認	腻	佰	虧	埍
$\overline{}$	ᄩ	いル	ш	/住」	15

	採礦權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業務	1,550,000	3,922,440	517	-	
林地業務	-	_	-	18,646	
照明業務	-	_	10,411	25,184	
	1,550,000	3,922,440	10,928	43,830	

本集團亦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出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0,000,000港元),該等虧損與林地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5.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分部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17,486	35,881	1,349,576	2,949,755
共他*		_	13,396	46,563
	17,486	35,881	1,362,972	2,996,318

^{*} 其他代表未分配項目。

5.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銷售採礦產品產生之約6,6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銷售照明產品28,807,000港元)收入內,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10%以上)所產生之約4,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銷售照明產品14,569,670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组	美 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礦產品銷售	6,684	4,713
木材銷售	2,028	2,361
照明產品銷售	8,774	28,807
	17,486	35,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4	121
	4	126
以下為投資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5
於非金融資產賺取之投資收入	4	121
	4	12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60E)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_	(4,695)	
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0,000)	(210,000)	
滙兑收益淨額	-	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28)	(43,830)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0,000)	(3,922,440)	
	(1,600,928)	(4,180,9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120	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81	135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	140	3,56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0,692	34,631	
	11,033	38,335	

10.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972	1,410	
採礦權攤銷	_	300	
核數師酬金	680	8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一工資及薪金	8,734	8,810	
一界定供款計劃	72	173	
	8,806	8,983	
已售存貨成本	14,813	3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5	6,694	
經營租金:			
一土地及樓宇	1,101	2,779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28	43,830	
滯銷存貨撥備	7,168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40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3	572
	713	812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32	2,631
酌情花紅	300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14
	4,971	2,845
	5,684	3,657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a)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張偉賢先生	_	2,400	200	_	2,600
劉智仁先生	240	_	_	_	240
田利東先生1	-	260	_	_	260
趙志斌先生 ²	-	240	_	_	240
蔡華綸先生3	-	139	-	-	139
繆泰來先生 ²	-	900	-	_	900
陳家榮先生4	_	693	100	_	793
	240	4,632	300	-	5,172
二零一二年					
張偉賢先生	-	2,400	200	_	2,600
劉智仁先生	240	-	_	_	240
田利東先生1	_	183	_	_	183
繆泰來先生 ²	_	38	_	_	38
趙志斌先生2		10	_	_	10
	240	2,631	200		3,071

- 1. 田利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趙志斌先生與繆泰來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蔡華綸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陳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袍金	之開支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二零一三年			
馬振峰先生5	64	-	64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¹	23	-	23
彭婉珊女士	150	-	150
傅榮國先生2	138	-	138
楊慕嫦女士3	49	_	49
馬寧先生4	49	-	49
	473	-	473
二零一二年			
馬振峰先生5	150	_	150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¹	272	_	272
彭婉珊女士	150	_	150
	572		572

- 1.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2. 傅榮國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楊慕嫦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馬寧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馬振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12.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列於上文附註11。

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一名)之酬金介乎2,500,001港元與3,000,000港元之間,兩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兩名)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以及有兩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兩名)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與1,000,000港元之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181)	(412)	
計入損益之遞延税項(附註31)	10,000	52,500	
	9,819	52,088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 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撥備。

本年度之税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1,634,129)	(4,267,732)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408,532)	(1,066,933)	
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4,808	21,746	
其他司法權區税率之差異	(2,628)	(9,171)	
毋須繳税收入	-	(21)	
不可扣税開支	396,533	1,002,291	
年度所得税抵免	(9,819)	(52,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7,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86,078,000港元)(附註37(b))。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F-10 .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22,208)	(4,199,6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0,692	34,631
		<u> </u>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611,516)	(4,165,054)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8n /A + D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61,916	276,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5,125	35,125
T 4 円以日本 コスルハ网	33,123	33,12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97,041	311,3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21	1,842	11,405	1,331	18,351	391	35,741
添置	_	-	-	15	-	_	15
出售	-	(239)	(2,792)	(993)	(556)	_	(4,580)
轉讓	_	-	-	259	(5.000)	(259)	- (5.000)
出售附屬公司 匯兑調整	118	- 11	420	- 11	(5,200) 455	- 19	(5,200) 1,034
些 无明主	110	11	420	11	433	19	1,0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39	1,614	9,033	623	13,050	151	27,010
添置	-	-	-	18	-	-	18
匯兑調整	20	2	67	4	79	-	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9	1,616	9,100	645	13,129	151	27,2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620 7	640 998	5,531 170	1,099 407	6,306 5,112	_	14,196 6,694
出售	/ _	(239)	(2,792)	(993)	(556)	_	(4,580)
出售附屬公司	_	(237)	-	-	(2,338)	_	(2,338)
匯兑調整	30	_	134	3	167	-	334
₩_ = _ / _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7	1,399	3,043	516	8,691		14,306
年內支出	113	217	2,499	95	3,160	151	6,235
進	5	-	24	3	55	-	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	1,616	5,566	614	11,906	151	20,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04		2.524	21	1 222		6.572
ボー令"ニサー月ニ丁"日	1,784		3,534	31	1,223		6,5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	215	5,990	107	4,359	151	12,704
	.,002		2,220		.,555		,

上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條款持有。

汽車之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2,000港元)乃按融資租約持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使用位於中國之土地權益,乃按中期租賃持有。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6,567	35,472	
攤銷	(972)	(1,410)	
匯兑調整	292	2,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7	36,567	

19.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一月一日	80,000	290,000	
因公平值(經扣除出售成本)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0,000)	(2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80,000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之松木、杉木及其他樹木之林木資源(「林木資源」)。林木資源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估值師採用了收入法,並以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8.79%之折現率(二零一二年:13.06%)為基準。林木資源估值所用折現率乃參考經公佈折現率、股本分析成本、國家風險及業務風險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组	美 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84	879,584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879,584	879,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84	879,58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林地業務及採礦業務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且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按有關市場之過往經驗釐定之穩定溢利率。管理層相信此乃預測有關成熟市場之最佳可供使用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00,000	6,531,645	
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資本化	22	-	191,09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	1,550,000	(3,922,440)	
攤銷		-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	2,8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彼等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位於河北之礦場(「河北礦場」)及位於山東之礦場(「山東礦場」)之勘探權。河北礦場及山東礦場之勘探權分別已獲中國河北及山東之國土資源局授出。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河北礦場及山東礦場估值。估值師應用收入法根據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18,87%(二零一二年:25.00%)作出。河北礦場及山東礦場之估值所用之貼現率參考已公佈貼現率、權益成本分析、國家風險及業務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後,審閱採礦權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5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2,440,000港元)。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34	120,284	
添置	_	78,000	
採礦權資本化 21	_	(191,095)	
匯兑調整	26	4,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0	11,934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識別須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414,210	7,414,210	
附屬公司欠款	156,127	144,023	
	7,570,337	7,558,233	
已確認累積減值虧損	(6,191,753)	(4,641,753)	
	1,378,584	2,916,4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righ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702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富萬金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5	投資控股
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開採金礦
德金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德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元	-	70.3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黃金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註冊成立/ 註冊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股權百		
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黃金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清大德金金礦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匯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寰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寰匯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90	開採金礦
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世紀林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林木種植、研究及 開發有關種植之 技術,以及銷售 及分銷種植產品
港華金豐(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礦產品貿易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此外,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採納日期及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就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24. 存貨

	本 身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_	
原材料	-	7,168	
	-	7,1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負	集 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940	1,901
31 - 90日	_	2,806
91 – 180日	-	15,667
181 - 360日	-	8,523
	4,940	28,89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 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 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使用備抵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十分渺茫,在該情況下,將就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缜	美 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197	51,397
減值虧損	10,773	24,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70	76,19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進行個別 釐定,並相應確認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進行減值跡象檢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二年:無)為個別撤銷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被發現減值及壞賬約10,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800,000港元)已予確認。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陷入財務困難而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之客戶之欠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4,940	4,707
1 - 90日	-	15,667
91 – 270日	-	8,523
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940	28,897

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屬於良好的信用質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金額約1,538,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6	7,550	126	5,3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1,000港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 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组	集 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2,5	1,3,5
0-90日	4,810	5,305
91 – 180日	-	3,470
181 – 360日	_	18,763
	4,810	27,538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應要求償還。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透過若干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所有融資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平均實際貸款年利率為2.5%至 2.8%。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661	661	580	5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1	661	249	5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_	331	-	249
	992	1,653	829	1,40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3)	(24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829	1,409	829	1,409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580)	(580)
			249	829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約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税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重估生物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_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97	71,996	91,193
兑換可換股票據	(5,460)	–	(5,460)
計入損益之遞延税項	–	(52,500)	(52,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計入損益之遞延税項	13,737	19,496	33,233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7	9,496	23,2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税項虧損20,4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未來應不大可能有溢利可供有關虧損對銷之用。

32.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本身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_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52	64,052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礦場之土地開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3. 承兑票據

	本集團	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60	76,294
估算利息	140	3,566
	11,000	79,860
於年內結算	-	(6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	10,8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償付承兑票據之任何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之賬面值為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146	1,108,309	1,205,455
估算利息	_	34,631	34,631
兑換可換股票據	(27,626)	(310,632)	(338,2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520	832,308	901,828
估算利息	_	10,692	10,6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20	843,000	912,520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950,000,000港元之兩張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別為5,920,000,000港元及 1,030,000,000港元,以分別作為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日」),並將會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止,隨時按兑換價每股24.0港元(經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兑換權部份將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故此被歸類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3.47%。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相同類別但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出之股本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股本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84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117 #	1 132	17676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000,000	2,500,000
股份合併	a(i)	(18,750,000)	_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6,25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	a(ii)	243,750,000	2,3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
股份合併	b(i)	(225,000,000)	_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	b(ii)	225,000,000	2,300,000
יוע כל נון אנו	D(II)	223,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174.066	017.407
成二令—二十一月一口 根據兑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6	9,174,066 558,333	917,407 55,833
認購新股份	С	300,000	30,000
股份合併	a(i)	(7,524,299)	30,000
жини	4(1)	(1,521,255)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2,508,100	1,003,240
股本削減	a(iii)	_	(978,15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500 100	25.001
認購新股份	d	2,508,100 380,000	25,081 3,800
配售新股份	e	570,000	5,700
		370,000	3,7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58,100	34,581
股份合併	b(i)	(3,112,29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5,810	34,581
股本削減	b(iii)		(31,123)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5,810	3,458
配售新股份	f	69,160	69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4,970	4,1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行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股本重組I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1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四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
 - (iii) 通過註銷0.3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實行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股本重組II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
 - (ii) 緊隨股份合併II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份分拆II」);及
 - (iii) 通過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本金總額6,950,000,000港元之兩張可換股票據,兑換價為每股0.6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兑換,令本公司發行共558,333,333股普通股。 兑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述如下:

兑換可換股票據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兑換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300,000,000	0.6	18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200,000,000	0.6	1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58,333,333	0.6	35,000,000
	558,333,333		335,000,000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M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並以30,400,000港元的代價發行合共 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Limited(「Reorient」)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Reorient已同意以約 37,100,000港元的代價配售5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統一已同意按代價約17,300,000港元配售69,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終止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所具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於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數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股份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項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新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持有人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3)	尚未行使 (附註1)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年內自其他 類別轉撥	年內調整 <i>(附註1)</i>	ーマ ニャ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0	-	-	(18,000,000)	2,000,000
劉智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0	-	-	(18,000,000)	2,000,000
陳家榮先生(附註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蔡華綸先生(附註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	-	(1,800,000)	200,000
馬振峰先生(附註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2,000,000)	-	-	-
Anthony John Earle Grey 先生(附註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2,000,000)	-	-	-
				46,000,000	(4,000,000)	40,000,000	(73,800,000)	8,2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60,500,000	(40,000,000)	-	(18,450,000)	2,050,000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40,000,000	-	-	(36,000,000)	4,000,000
前參與者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4,000,000	(3,600,000)	400,000
				146,500,000	(44,000,000)	44,000,000	(131,850,000)	14,65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新計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持有人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i>(附註2)</i>	行使期 <i>(附註3)</i>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i>(附註2)</i>	年內調整 <i>(附註2)</i>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劉智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000,000	(6,000,000)	2,000,000
馬振峰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000,000	(6,000,000)	2,000,000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000,000	(6,000,000)	2,000,000
				184,000,000	(138,000,000)	46,0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42,000,000	(181,500,000)	60,500,000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16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586,000,000	(439,500,000)	146,500,000

附註:

- 1. 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4.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亦已相應調整。
- 2. 股份合併1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至每股0.4港元,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亦已相應調整。
- 3. 購股權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4.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變動情況下予以調整。
- 5. 陳家榮先生及蔡華綸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年內彼等所持購股權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執行董事」。
- 6.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年內彼等所持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前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二年		
	80 /O #H C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 /O 4 L C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_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調整	146,500,000 (131,850,000)	- 4.0	586,000,000 (439,500,000)	- 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650,000	4.0	146,500,000	0.4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為4.0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股份派付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83,629	43,515	97,146	42,225	1,045,968	5,412,483
年度淨虧損	_	_	_	_	(4,686,078)	(4,686,078)
認購新股份	26,600	-	-	-	_	26,600
配售新股份	31,350	_	_	-	_	31,350
股份發行開支	(2,411)	-	_	-	-	(2,411)
股本削減	978,159	-	_	_	_	978,159
兑換可換股票據	287,884	_	(27,626)	-		260,2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505,211	43,515	69,520	42,225	(3,640,110)	2,020,361
年度淨虧損	-	-	-	-	(1,567,535)	(1,567,535)
股本削減	31,123	-	-	-	-	31,123
股份發行開支	(432)	-	-	-	-	(432)
配售新股份	16,598	_	-	-		16,5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552,500	43,515	69,520	42,225	(5,207,645)	500,1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股份派付儲備

股份派付儲備指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值的部份,並已按附註3.19股份派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按附註3.10.2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分派予權益部份 的金額。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包括兑換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3	8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	_	
	259	830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短期僱員福利	5,684	3,657	
	5,684	3,6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項協議(「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金礦收購(「完成」)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日期,訴訟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訂立兩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於AC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Orien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交易中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產生的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山隹次玄河坊仍立坑。	
出售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2
存貨	10
貿易應收款項	30,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
税項負債	(32,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55)
融資租約承擔	(639)
匯兑儲備	1,827
No about the	
資產淨值	5,695
代價: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00
□ 牧 秋 元 业 八 良	1,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69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00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
	610
	0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及管理有關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若干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銀行透支外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算	長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各類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940	28,8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7	11,498	11,980	10,8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6	7,550	126	5,382	
	18,553	47,945	12,106	16,225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密切監察其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由於本集團100%(二零一二年:52%)之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本集團之兩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額外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非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4.4		本集團	2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40	-	-	-	4,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1 2,116	2,168 -	7,628 -	_ _	-	11,497 2,116
	3,817	7,108	7,628		_	18,5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0) (9,203)	– (11,819)	– (6,727)		(4,810) (27,749)
融資租約承擔 承兑票據	(11.000)	(145)	(145)	(290)	(249)	(829)
可換股票據	(11,000) (843,000)	_ 				(11,000) (843,000)
	(854,000)	(14,158)	(11,964)	(7,017)	(249)	887,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1	2,806	15,667	8,523	-	28,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50	2,098	9,400	-	-	11,498 7,550
<u> </u>	9,451	4,904	25,067	8,523	_	47,945
北公开入司名库			· · · · · · · · · ·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_	(5,305) (7,805)	(3,470) (6,107)	(18,763) (17,519)	_	(27,538) (31,431)
融資租約承擔	-	(145)	(145)	(290)	(829)	(1,409)
承兑票據 可換股票據	_	_	(10,860) (832,308)	_	_	(10,860) (832,308)
	_	(13,255)	(852,890)	(36,572)	(829)	(903,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本公司	司		
	夜安水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937	11,043	-	-	11,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	_	_	_	_	126
	126	937	11,043	_	-	12,1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兑票據	(11,000)	-	-	-	-	(11,000)
可換股票據	(843,000)	- (4.600)	-	-	- (1.4.000)	(84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8)			(14,000)	(18,688)
	(854,000)	(4,688)	-	-	(14,000)	(872,6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_	1,443	9,400	_	_	10,8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2	_	_	_	_	5,382
	5,382	1,443	9,400	_	_	16,2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兑票據	_	-	(10,860)	-	-	(10,860)
可換股票據	_	(6.050)	(832,308)	(1.4.000)	_	(832,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8)		(14,000)		(20,858)
	_	(6,858)	(843,168)	(14,000)	_	(864,0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列示之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金融資產 生物資產	_	40,000	-	40,000
二零一二年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生物資產	_	80,000	-	80,000

本集團所有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日期末均予以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於各年度報告日期估值之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會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根據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生物 資產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任何轉變,亦無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轉入及轉出。

45.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定期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條件變化而對其作 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派發、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 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披露。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